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凤庆县中心城区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城镇公共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凤庆县中心城区城镇公共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凤庆县中心城区批准设置路内停车泊位道路 30 条（城市主干道 9 条、城市次干道 3 条、社区道路 18 条），施划路内临时停车收费泊位 3517 个。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凤庆县中心城区共筹集停车费收入 302.91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自凤庆县中心城区公共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工作开展以来，为有效治理城区道路车辆乱停乱放，保障城区道路安全通畅，加快创建文明城市，提升城市品位发挥了一定的作

用。但本次审计调查中也发现，仍存在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未编制道路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特许经营权出让收益未上缴、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停车智慧化管理未实现大数据共享等问题，需进一步整改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制定城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相关制度。

2.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未建立，监管合力未形成。

3.凤庆县未编制中心城区公共道路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4.县诚达市政公司未缴特许经营权利润分成 449 791.18 元。

5.县诚达市政设公司特许经营权到期终止，未移交未到期的包年包月车辆会员卡信息资料及会员费收入 58 523 元。

6.县顺宁市政公司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应缴未缴停车泊位费收入 1 180 509.25 元，财政未安排运营成本开支资金 711 746.06 元。

7.凤庆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平台信息，未接入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交通道路视频监控平台，未实现城市交通大数据共享。

8.县顺宁市政公司收取停车泊位包年包月会员卡现金收入 54 700 元长期未入账。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制定城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相关制度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并商财政、交警、

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健全停车收费管理相关制度；对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未建立，监管合力未形成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尽快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行业部门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对凤庆县未编制中心城区公共道路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及时主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停车设施分布现场踏勘工作，科学编制中心城区道路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对县诚达市政公司未缴特许经营权利润分成449 791.18元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尽快与县诚达市政公司收取利润分成资金449 791.18元，并及时上缴县级财政国库；对县诚达市政设公司特许经营权到期终止，未移交未到期的包年包月车辆会员卡信息资料及会员费收入58 523元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当督促县诚达市政公司及时办理未到期车辆信息资料及会员费收入58 523元移交手续；对县顺宁市政公司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应缴未缴停车泊位费收入1 180 509.25 元，财政未安排运营成本开支资金711 746.06元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督促县顺宁市政公司将未上缴的停车泊位费收入1 180 509.25 元上缴县级财政。同时，积极商县财政局合理安排运营成本开支；对凤庆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平台信息，未接入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交通道路视频监控平台，未实现城市交通大数据共享的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当加强停车收费系统智慧化建设，结合技术手段，稳步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融合发展；对县顺宁市政公司收取停车泊位包年包月会员卡现金收入54 700元长期未入账的问题，该问题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停车收费管理机制。**二是**加快停车收费智慧化建设。**三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滞留、坐收坐支停车收费收入行为的再度发生。**四是**持续开展停车欠费追缴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应整改问题 8 个，其中：金额问题 4 个、应整改问题金额 245.53 万元，非金额问题 4 个。截止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正在整改问题 8 个。